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并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p> <p>（三）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b>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b>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b>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b>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p> <p>（四）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b></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u>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u></p> <p>……</p> <p>（三）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u>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p> <p>（四）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